擬定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梨山地區）細部計畫示意圖

N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擬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
中華民國110年3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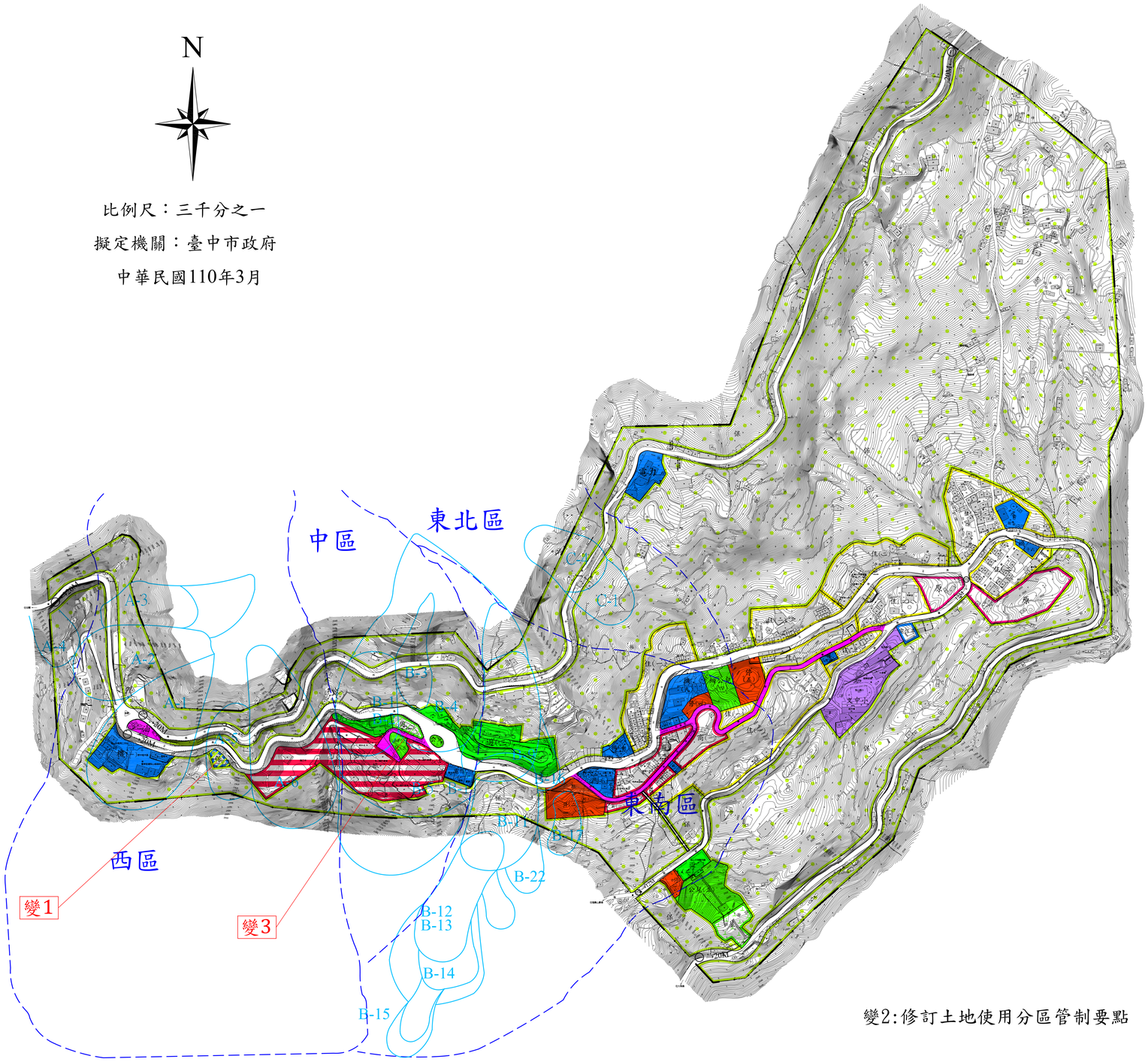

變2: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計畫圖例

住一	住宅區一	文中小	學校用地
住二	住宅區二	公兒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商一	商業區一	停	停車場用地
商二	商業區二	油	加油站用地
旅	旅館區	批	批發市場用地
電信專	電信專用區	墓	墳墓用地
保	保護區		道路用地
原	原住民生活專用區		人行步道用地
機	機關用地		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電力	電力事業用地	西區	地滑分區
電信	電信事業用地	B-4	滑動土體
水	自來水事業用地		細部計畫範圍線
遊	遊憩服務用地		

變更圖例

保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

遊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遊憩服務用地

註：1. 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，均以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準。
2. 地滑分區及滑動土體界址係套繪自「梨山區地層滑動整治規劃總報告」示意圖，範圍僅供參考。

地形圖例

	磚造房屋		碉　堡		隧　道
	混凝土房屋		花 圃 線		鬆 土 路
	建築中房屋		欄　杆		水系徵(自然)
	棚　子		階　梯		水系徵(人工)
	鐵 皮 房 屋	915.972	主要控制點		陸系徵(自然)
	鐵　絲　網	753.987	三　角　點		堆 積 場
	圍　牆		導 線 點		竹　籬
	水　池	1618.19	獨立高程點		生　籬
	水　溝		教　會	日	牌　樓
	體 育 場		空　地		陸系徵(人工)
	溫　泉		涼　亭		電 器 設 備
	田　埂		銅　像		江、溪、河
	地 類 界		水　塔		水 流 方 向
	花　圃		升 旗 台		高 壓 電 桿
	果　園		停 車 場		高 壓 電 塔
	旱　田		水　田		等　高　線
	竹　林		墳　墓		道路，橋樑
	草　地		樹　林	卍	廟　宇
	檳　榔		游 泳 池		